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6 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顾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下属公司的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拟于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为以下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事项提供不超过对应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含前期审批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方式、范围、期限等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保证期间为自下属公司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下属公司名称	担保金额上限（万元）
1	MTC Electronic Co.,Limited	美元 50,000
2	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
3	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
4	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
5	深圳市兆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

6	深圳市佳视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10,000
7	深圳市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
8	深圳市兆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
9	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
10	深圳风行多媒体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
11	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

上述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顾伟先生在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负责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协议，最终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关于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范伟强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经审议，同意补选朱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朱伟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做出书面承诺将报名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期自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 2018 年 8 月 23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8 年 9 月 7 日 15:00 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2）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